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工信厅联原函〔2019〕248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内新材料产品，且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

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项目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

---

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所属中央企业提交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请于2020年1月17日前将初审意见、本地区申请材料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魏茹欣 010—68205565

中国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冉晓刚 010—6628894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材料工业司）

附件：1. 2019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2. 2019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请材料汇总表



## 附件 1

#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 有关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3 份。包括：

- (一)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格式附后）；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 (四)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 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 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编号	年版第 号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 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额度(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企业名称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 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 知识产权情况			
<b>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 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b>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b>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保险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申请补贴金额取整(小数点后金额直接舍去)。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